

附件 2

“广西五四红旗团委” “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 (团总支)” “广西优秀共青团员” 和 “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” 评选工作方案 (草案)

一、申报标准和条件

(一) 广西五四红旗团委(团支部)

1.政治建设好。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，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组织基础好。按期换届，班子配备齐整，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实，管理严格。组织建设规范、团情底数清晰，发展团员程序严、质量高。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，“青年之家”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。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，党团队衔接顺畅，推优入党效果明显。落实全团抓基层、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，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、有成效。

3.联系服务好。密切联系团员青年，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、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、创新

创造、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，提供有效服务，形成社会功能，团员青年参与度高、获得感强。

4.作用发挥好。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、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等“急难险重新”工作创先争优、积极奉献，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，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，服务大局成效好，党组织、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。

5.团组织稳定性较强。成立应满3年（即2020年4月30日前成立），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，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团支部可推荐参评；参评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的，2022年度“对标定级”评定等次应为“四星级”及以上（依据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记载情况）。

6.近5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者优先。

广西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从企业、农村、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、科研院所、街道社区、社会组织、人民解放军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基层单位中的团（工）委、团（总）支部和县级团委中评选。

近五年（2018年及以后）获得过全国或者广西“五四红旗团委”“五四红旗团支部（团总支）”表彰奖励的单位不推荐参评。

（二）广西优秀共青团员

1.理想远大、信念坚定。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

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好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。

2.刻苦学习、锐意创新。带头立足岗位、苦练本领、创先争优，热爱劳动、刻苦学习、崇尚实干，努力成为行业骨干、青年先锋，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，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。

3.敢于斗争、善于斗争。带头迎难而上、攻坚克难，做到不信邪、不怕鬼、骨头硬，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，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，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。

4.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。带头站稳人民立场，脚踏实地、求真务实，吃苦在前、享受在后，参与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。

5.崇德向善、严守纪律。带头明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，树立集体主义思想，严格遵纪守法，严格履行团员义务、正确行使团员权利、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。

6.广西优秀共青团员从未满28周岁的团员（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）中评选，推荐对象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。团龄在3年以上，年龄、团龄计算均截至2023年4月30日；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广西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；2022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（依据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记载情况）；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；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。

7.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。

8.近5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者优先。

近五年（2018年及以后）获得过全国或者广西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表彰奖励的团员不推荐参评。

（三）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

1.政治上强。对党忠诚，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、立场坚定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思想上强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。

3.能力上强。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，带头向书本学习、向实践学习、向青年学习，勤于思考钻研，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，善于把握青年脉搏、组织发动青年。

4.担当上强。热爱党的青年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勇于改革创新，面对“急难险重新”任务冲锋在前、迎难而上，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、驳斥斗争。

5.作风上强。心系广大青年，带头密切联系青年、热心服务青年、反映青年呼声，带头反对机关化、行政化、贵族化、娱乐化，从严从实推动工作、实绩突出。

6.自律上强。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“六条规定”精神，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勇于开展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，党组织放心、青年满意。

7.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3年，团干部工作时间计算截至2023年4月30日；挂职、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；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或共青团员；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，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广西优秀共青团员，不推报参评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。

8.近5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者优先。

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从地市级团委、县级团委机关干部，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、挂职、兼职团干部，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、青年志愿者、大学生村官、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、“青年之家”“广西青空间”管理员、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中评选。县处级团干部一般不超过评先总数的15%。

近五年（2018年及以后）获得过全国或者广西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表彰奖励的团干部不推荐参评。

（四）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——乡村振兴团干部专项

面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干部的专职团干部开展评选，在满足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的申报条件基础上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。

1.乡村振兴业绩突出。在宣传党的政策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、建强基层组织、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，助力乡村振兴成效显著。

2.充分彰显共青团作为。按照共青团中央深化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总体部署，以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为统揽，统筹服

务乡村振兴和服务乡村青年发展，围绕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和组织振兴，重点开展助力乡村青年人才成长、助力乡村社会建设、帮助乡村困难学生学业、帮助乡村青年创业就业，因地制宜地开展共青团特色鲜明的乡村振兴项目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3.扎根一线、作风扎实。严格落实乡村振兴工作要求，各项乡村振兴工作考核成绩较好，群众满意度较高。

4.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或乡村振兴工作有关部门选派，且正在驻村开展工作的共青团干部。

5.2022年度内没有上“黑榜”通报。

6.近5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者优先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（一）共青团广西区委参照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为底数，按一定比例分别进行推报名额分配。推报名额与评定名额的比例为1.5:1。已经被推报为“广西五四红旗团委”候选单位的，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（团总支）、团员、团干部。注意推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。

（二）乡村振兴团干部专项。推报名额中已包含乡村振兴团干部名额，各市、各系统团委（团工委）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申报，各设区市至少报送2名以上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——乡村振兴团干部。各设区市、各系统团委（团工委）推荐候选人（单位）的数量、结构应与团员、团干部、基层团组织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相匹配，要统筹考虑青年社会组织、互联网行业组织的候选人（单位），注意推荐助力乡村振兴一线的优秀团员和团干部。

(三)为明确学校共青团基础性、源头性地位,切实强化“全团重校”的导向,今年,由共青团广西区委直管的高等学校,参与学校部、高校团工委推报名额评选,推选结果报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。由各设区市团委、区直团工委协管的高等学校,参与各地市、区直团工委推报名额评选。请各设区市团委、区直团工委按照“全团重校”的导向,适当倾斜考虑学校领域的名额分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设区市、各系统团委(团工委)要高度重视,并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对拟申报的个人、单位进行严格了解和把关,公平公正推选申报对象。

推荐的候选集体和个人,由市、县团委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。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确定申报名单,并在推荐集体和个人所在单位及市级团委分别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;如为区直或区级单位推荐的,拟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申报单位和个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表、汇总表,并撰写2000字以内的申报事迹材料。申报单位及个人均需要整理各类奖项的名单汇总表、事迹材料、公示证明材料原件和奖励的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等材料,所有材料请于2023年3月21日前将纸质版一式3份(附电子版),报送至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。要在报送的名单汇总表中对各申报对象进行排序,并加盖各设区市、各系统团委(团工委)公章,同时以Excel格式报送。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,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。超额申报和不符合结构性要求

的，按排序从后向前取消相应名额、不再递补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共青团广西区委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，择优确定“广西五四红旗团委”“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（团总支）”“广西优秀共青团员”和“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”，并面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无异议的建议人选，共青团广西区委发文予以表彰。